股票简称: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600973　公告编号:2018-04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除宝胜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宝胜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宝胜集团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4,442.2503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120,000万元），其中宝胜集团拟出资40,000万元参与认购。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项目、航空航天线缆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过往利润分配中均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股东回报规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宝胜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包括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预案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应县发改委	指	宝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应县环保局	指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中航产投	指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裸导体	指	将铝棒铜、铝、钢等金属材料经加工而制成线、带和扁型等的导体
电缆料	指	电线电缆绝缘及护套用塑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或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成立日期：200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122,211.2517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宝应安宜镇苏中路1号

股票简称：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60097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缆系统（包括组件、附件及插件等）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线缆盘具、木质包装箱及托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特种电缆发展对电缆料提出新的要求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配套行业之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通信、船舶、航空航天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中国的电线电缆企业也在经历变革。国家智能电网、核电、风电、高铁网络建设及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的发展，扩大了特种电缆的市场需求。与此相对应，电线电缆行业对电缆料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

从发展趋势看，电缆料主流向环保阻燃型发展，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已逐步淘汰非环保型电缆，我国也相继颁布了很多相关的行业标准；在电力应用领域，中高压及超高压、大长度、大截面、多样化和高可靠性是电线电缆材料的发展趋势，低压交联电缆料向环保型发展；与此同时，热塑弹性体新材料进入电缆料市场，作为一种兼有塑料和橡胶特性的高分子材料，其具有优越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以及良好的耐候性和电性能，生产效率高、成本低、能耗小，在电线电缆领域的应用潜力较大。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产品列为制造业中的优先主题。目前，国内在高端电缆料的研发与生产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欧美发达国家各种电缆料产品结构均衡，而我国则是普通聚氯乙烯（PVC）和普通聚乙烯（PE）电缆料占绝对优势。对于普通电缆料，国内产品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对于高端电缆料（包括高压绝缘电缆料、无卤电缆料、环保PVC电缆料、内外屏蔽电缆料和辐照交联电缆料），虽然国内已经涉足研发和工业化生产，但是还远远不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以进口为主，未来逐步提高国产替代率。

2、军民融合推动航空航天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加速发展

航空航天装备是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强宽带移动通信、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军民融合重大专项成果双向转移转化。我国航空航天产业正处于“军民融合、产业升级”的双重发展阶段，相互促进，不断加速发展。

随着我军主战飞机升级换代及新型武装直升机、舰载机、运输机、无人机的大量列装，军机及其配套产品市场空间巨大。除军用航空航天领域外，近年随着国际民用航空产业迅速发展，我国的民航工业也呈现出整体增长的局面。根据《中国商飞公司2017-2036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未来二十年全球各座级喷气客机的交付量将达到43,013架，中国将交付8,575架客机。国务院在2006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大型飞机确定为重大专项。经过多年努力，随着新舟系列、支线客机ARJ21正式进入航线运营，国产大飞机C919成功首飞以及国产宽体客机C929亮相航展，我国民航产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在航天方面，“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从载人飞船、太空空间站、月球和火星探测、对地观测、空间科学、北斗卫星导航等多个方面推进航天重大工程建设，包括“发展新一代和重型运载火箭、新型卫星等空间平台与有效载荷”以及“深空探测及空间飞行器在轨服务与维护系统”。

随着我国军民融合不断深化发展，航空航天产业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作为航空航天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的需求量预计也将随之增加。

3、公司着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性电缆生产商，公司在电线电缆方面已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是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以电力电缆和裸导体等传统产品为主，产品附加值不高。因此，公司着力调整结构，瞄准产业链高端产品，提高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实现产品结构转型，推进特种电缆领域的研发与销售，从而扩大公司在电线电缆领域的市场份额。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保证和提升公司线缆产品品质，巩固公司线缆产品核心竞争力

电缆料为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每年有大量的采购需求，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的性能和质量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功能和品质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布局核电、航空、舰船等高附加值装备电缆领域，该类产品对绝缘材料要求尤为严格。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高分子电缆料项目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线缆产品的核心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实施高分子电缆料项目也可以从源头上对电缆材料质量进行严格地控制，有效保证电缆产品的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尤其是在国家重点工程、重要项目上的产品应用。

2、满足我国航空航天战略发展的市场需求，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工业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军用飞机、大型客机、载人飞船等航空航天器大力发展，标示我国已进入航空航天大国阵列。而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展，对相应配套的各种元器件的自动化水平、可靠性程度、抗电磁干扰能力、耐环境辐射等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作为元器件之一的线缆在整个系统中起着“血管”和“中枢神经”的作用。

公司目前由于生产条件所限只能小批量生产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作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航空航天线缆建设项目，有助于改善产品结构，在航空航天线缆领域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同时逐步替代进口，有利于促进我国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加快实现产品结构转型，推进特种电缆领域的研发与销售，在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与改善产品结构和扩展营销渠道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单纯依靠债务融资，将使公司未来较长时期内面临沉重的财务负担，侵蚀公司的盈利能力，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44%、70.20%、74.57%，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除宝胜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宝胜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上述发行对象中，宝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除宝胜集团外，公司尚无法确知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方式所确定的最终配售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宝胜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四）募集资金发行数量及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4,442.2503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其中宝胜集团拟出资40,000.00万元参与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宝胜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67,420.00	52,000.00
2	航空航天线缆建设项目	44,265.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39,685.00	12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除宝胜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宝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宝胜集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宝应城北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1018810R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母线槽、桥架的制造，服装加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宝胜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航空工业通过机电公司间接持有宝胜集团75%的股份，是宝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宝胜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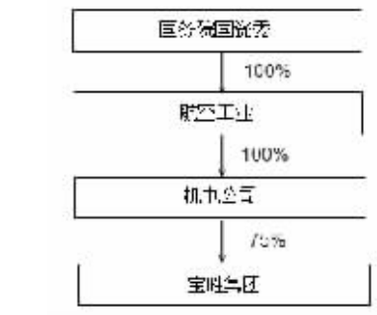

三、宝胜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宝胜集团目前主要业务是对下属控股公司的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和其他综合服务。

四、宝胜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宝胜集团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7,105.19
负债总额	1,086,454.21
所有者权益	590,650.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5,610.90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10,606.59
净利润	13,631.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79.6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宝胜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宝胜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可能导致关联交易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宝胜集团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宝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宝胜集团与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宝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八、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宝胜集团与宝胜股份于2018年5月25日在扬州市宝应县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

2.1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2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以现金4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乙方认购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乙方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4,442.2503万股（含本数）。

2.3 认购价格、数量的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调整后的股数以购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4 认购价款的缴纳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乙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3、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3.1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2　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3　甲方同意，为了本协议的全面实施，甲方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以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3.4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5、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赔予赔偿。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应缴纳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4）若本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本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67,420.00	52,000.00
2	航空航天线缆建设项目	44,265.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39,685.00	12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67,42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2,000.00万元。本项目为高分子电缆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高分子电缆材料的生产线和相应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的产能，保障自身的原材料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①我国电缆材料行业持续增长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主要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产业。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特别是电网改造、清洁可再生能源、特高压线路等大型工程相继投入升级、建设以及通信设施升级改造等，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迅速。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由2003年的1,287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13,41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23%。除了铜、铝等金属原材料外，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作为电线电缆产品必备的关键材料，预计未来也将受益于电线电缆行业的蓬勃发展趋势，发展空间较大。

②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需求旺盛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是电线电缆制造中的重要原材料，是决定电线电缆性能的重要因素，也是发展的重点和最活跃的领域之一。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分，在军工、航空、核电、通信等特殊领域对电缆材料提出了更高层次的性能要求，专业化生产越来越强，品种也趋于多样化。此外，由于电缆行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对环保和安全性能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各类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相继出台。具有特殊功能和品质的高分子材料如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交联聚烯烃、热塑性聚酯弹性体等电缆料凭借其良好的性能在各领域逐步替代传统材料，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③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从事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裸导体及其制品、电气装备用电缆和通信电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的产能，有效保证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宝胜”品牌形象。此外，公司正积极布局核电、航空、舰船等高附加值装备电缆领域，该类产品对电缆料要求严格，且具有国家战略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高分子电缆材料领域形成新的突破，一方面为公司特种电缆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提供保障，另一方面改善公司产品的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

①建设该等项目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阻燃改性技术、通用塑料改性技术、交联聚乙烯材料、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异戊橡胶、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等作为我国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2016年12月，为引导“十三五”期间新材料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出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为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方向。

根据“十三五”规划，未来随着城镇化发展、中西部大开发以及“一带一路”的稳步推进，作为电网建设中最重要的配套产业，电线电缆行业将凭借“十三五”期间的电网规划、输变电设备的升级换代、大容量输电线路的建设改造等发展浪潮迎来新一轮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下游产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市场将会有足够能力消化该等项目产能。

②公司具备项目运营所需的相关技术

公司致力于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的研发，建立了持续的创新机制，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和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高压电力电缆国家地方联合共建工程研究中心、特种电缆材料及可靠性研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院士工作站，对电缆材料进行研发。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已拥有多项电缆材料相关的发明专利。此外，“热塑性耐寒抗开裂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等多项新材料已经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

③公司内部需求及营销能力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电缆生产企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29.88亿元、151.26亿元和206.91亿元，销售规模大，增长速度快。公司生产本身需要大量电缆材料，考虑到公司的未来增长，公司内部需求将消化大部分的新增产能。

此外，公司建立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营销网络渠道，形成了完整的市场服务网络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大的营销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期为1.5年，目前已开工建设；第二期建设期为0.5年，计划于2020年建设。经测算，本项目达到预期产能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52%，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09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

（二）航空航天线缆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44,26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0,000.00万元。本项目为特种线缆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航空航天线缆的生产线和相应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航空航天线缆产品26,000公里的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①航空航天特种线缆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工业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军用飞机、大型客机、载人飞船等航空航天器大力发展，标示我国已进入航空航天大国阵列。而航空航天装备工业的发展，对相应配套的各种元器件的自动化水平、可靠性程度、抗电磁干扰能力、耐环境辐射等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作为元器件之一的电线电缆在整个系统中起着“血管”和“中枢神经”的作用。航空及航天器大量使用航空航天特种电缆，此外，航空航天特种线缆在民用动力装置、信息产业、交通能源、生物化工等领域也得到广泛的使用。未来随着我国新型军用飞机的研发和生产加速，ARJ21、新舟系列飞机和C919等民用飞机的爆发性增长以及空客和波音等国外航空企业在我国的部件外包业务的发展，航空航天特种线缆市场前景广阔。

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

作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线缆类型，目前国内能够生产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大部分依靠进口。目前，公司由于条件所限只能小批量生产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本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在航空航天线缆领域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能力，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促进我国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展。

（2）项目可行性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下转A13版）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5月25日上午9:30，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马国山先生、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宝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梁文旭先生和邵文林先生在本议案分项表决事项表决过程中均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